

006142

盐池县税务志

盐池县税务局税志编委会

盐池县税志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赠:

区国税局科研所

盐池县税务局税志编委会

一九九四年·盐池

《盐池县税务志》编纂人员名录

编委会委员：侯永强、于德仁、谈广、
王振武、周永安、侯风俭

编委会主任：侯永强

副主任：于德仁、谈广

主编：于德仁

副主编：王振武

主笔：周永安、徐永保

编写：周永安、王振武、徐永保、
姚守绩

总纂：侯永强

审稿：张树林(特约)、侯永强、
于德仁、谈广

制图：周永安、王振武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概述	4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人事	27
第一节 清代税务机构	2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务机构	27
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时期税务机构人事	2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盐池县税务机构、人事	33
一、机构设置和演变	33
二、机构示意图	
三、历年编制与实有人数	35
1、正、副局长名录	38
2、股所长名录	40
3、1993年在职干部职工名录	45
五、党群组织	46
1、党组织	46
2、团组织	48
3、工会组织	49
4、妇女组织	49
六、干部教育与监察工作	49
七、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统计表	52
第二章 税制	53
第一节 清朝税制	58
一、康熙至乾隆年间的休养生息	58
二、清初至清末赋税的稳定与变化	58
第二节 民国税制	61
一、旧税的沿袭与新税的创建	61
二、盐池县征收的杂捐杂税	64
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时期的税制	80
一、边区时期税制的创建	80
二、边区时期盐池县税收征收概况	81
(一)开征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81

(二)征收的数额及有关附表.....	8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制.....	107
一、1950年统一全国税制.....	107
二、1953年修正税制.....	107
三、1958年改革税制.....	108
四、1973年简化税制.....	109
五、1980年至1993年税制改革.....	110
第三章 税种、税目、税率.....	116
第一节 流转税类.....	116
一、厘金(后改称统捐).....	116
二、营业税.....	117
三、特种营业税.....	117
四、商品流通税.....	117
五、工商统一税.....	118
六、工商税.....	118
七、货物税.....	118
八、临时营业税.....	119
九、烟酒税.....	119
十、货物统税.....	120
十一、工商业税.....	120
十二、增值税.....	120
十三、产品税.....	123
十四、特别消费税.....	124
第二节 收益税类.....	124
一、遗产税.....	124
二、所得税.....	125
三、利得税.....	125
四、薪给报酬所得税.....	126
五、利息所得税.....	126
六、工商所得税.....	126
七、国营企业所得税.....	127
八、集体企业所得税.....	127
九、私营企业所得税.....	128
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28
十一、涉外所得税.....	128
第三节 特定目的税类.....	129
一、洋土药税.....	129
二、土特产税.....	130

三、烧油特别税	130
四、奖金税	130
(一) 国营企业奖金税	130
(二) 集体企业奖金税	131
(三) 事业单位奖金税	131
五、国营企业调节税	131
六、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31
七、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	132
八、个人收入调节税	132
九、建筑税	132
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33
第四节 财产和行为税类	134
一、牙税	134
二、当税	134
三、驼税	135
四、斗捐	135
五、烟酒牌照税	135
六、营业牌照税	136
七、房产税	136
八、牲畜交易税	137
九、集市交易税	138
十、屠宰税	139
十一、筵席税	140
十二、印花税	141
十三、文化娱乐税	142
十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142
十五、车船使用牌照税	143
十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
十七、契税	147
第五节 资源税类	147
一、资源税	147
二、盐税	147
第六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以及教育费附加	154
第四章 税收收入	158
附：一、历年税收收入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159
二、历年工商各税分项统计表	162
第五章 征收管理	168
第一节 征收管理的基本制度	168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	17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历程.....	173
附表一、盐池县纳税户数统计表.....	177
二、盐池县历年税收大检查统计表.....	178
附录:	
一、立足山区实际,探索两级管理新路	
——盐池县税务局试行中心税务所情况汇报	179
二、战地黄花分外香	
——盐池县税务机构改革纪事	
(摘自《黄河文学》1994年第1期)	187

序 言

侯永强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社会形态的演变而演变，从而，通过了解税收的演变又可从一个角度了解到社会的演变。

古老的盐池，设县已有两千余年。由于本县地处北方边陲，历史上有“平固门户，环庆襟喉”之称。“羽翼陕北，控扼朔方”，战略地位非常重要。盐池又有丰富的矿藏，尤以“咸盐、皮毛、甜甘草”而驰名，统称为盐池“三宝”，食盐为三宝之首。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历代统治阶级都在这里设立盐务机构，博采广销，征收赋税，获取盐利，以维护其统治地位。所以说，盐池县的历史是一个饱经忧患的历史。这个历史中又包含着一个历经沧桑的税收史。

一九三六年六月，红军西征部队一举攻克盐池县城，解放了盐池县大片地区，党中央即派经济部长毛泽民来“三边”组织以食盐、皮毛、甘草为主的生产贸易。边区政府还实行了“盐民生产为主，部队生产为辅”的方针，充分调动了广大军民生产食盐的积极性。在大生产运动中和建国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盐池县的产盐运盐和征收盐税，有力地粉碎了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增加人民政府的财政收入，对新中国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位哲人曾经说过：“不了解过去时代的往事陈迹，就不可能了解现在。”盐池县过去的税收陈迹，也许是由于饱经忧患的太久抑或是由于贫穷，多少年来，未曾有人对盐池县的税收撰史修志。今人无以去了解具有悠久历史的盐池税收情况。在不同的世纪、不同的社会，统治阶级如何在这片富有矿藏的土地上，利用税收来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没有专门的文字记载，从1936年盐池县解放至今，盐池县如何为新中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贡献，同样没有专门的资料予以记载。针对这一情况，1992年上半年，我局决定要弥补这一历史空白，成立了编写委员会和写作班子，开始为古老悠久的盐池税务修志。

编修盐池税志，我们的目的，就是试图把盐池税收的过去“呼来眼底，永志不忘”。以使今人了解现在，面对未来。

欣慰的是，正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入关键性的1994年，中华大地上新的分税制开始运转之际，《盐池县税务志》问世了。这在盐池县的税收史上，不无重要意义。

因盐池县所处地理位置属陕西、甘肃、内蒙古、宁夏四省区接壤地区，隶属关系几经变换，新中国成立前后先后归陕甘宁边区、甘肃、宁夏所辖。在成书过程中，写作人员不辞千辛万苦，抓紧时间，调查走访，搜集史料，查阅图书档案、参稽文物，先后到过西安、兰州、延安、银川、大武口、银南地区有关市县等地，在广收博采，搜集到大量史料的基础上，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去粗取精，撰写一章便分送编委各成员及在盐的行家名师指点斧正，然后再行讨论，数易其稿，新志始成。在整个修志过程中，得到了同仁和税务老前辈的帮助支持，特别是县志办公室主任张树林同志，在百忙中为成税志，审阅指导，修稿定弦，在此，我代表县税务局向为编修《盐池县税务志》尽心尽力的同志们表示深切地感谢。

《盐池县税务志》成稿过程，我受编委会的嘱托，利用工余时间，通阅全志。我认为，这部税志真实地反映了我县税收的历史面貌，突出了不同时期税收的作用和以地方资源、地方经济发展状况相联系的税种、税目及管理方式，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当然，由于编委各成员及写作人员均不是修志的专业人才，加之，因我县历史较为复杂，隶属关系几经变更，档案资料失散过多，编纂过程中缺点和疏漏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赐教，以便能使其更加完善。值本税志问世之际，撰此为序。

一九九四年元月

凡 例

一、《盐池县税务志》上起于清初，下止于1993年。记述了清代、民国、陕甘宁边区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收史实和现状。

二、本志共5章17节，运用章、节、目、子目四层结构，采取横排纵述以横排为主的方法，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侧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代的记述。

三、本志采用序、述、记、图、表等体裁。图、表散见于有关章节之中。

四、本志的历史纪年、地名、机构、官职等，均记述当时称谓，以保持历史面目。货币名称及金额单位均按当时通货为准。货币数字，清代用汉字书写，清代以后用阿拉伯数码字书写。陕甘宁边区时期使用的货币1936年9月至12月为苏币，1937年至1940年为法币，1942年至1948年为边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使用的货币以现行人民币为准。

五、本志以语体文撰写，在文风上力求词语规范、朴实、简洁，述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之中，但不排除必要的点评。

概 述

盐池县的税收历史悠久。据《延绥镇志》记载：“考之西汉朔方，有育盐泽，金莲盐泽，又北地之戈居，上郡之独乐。龟兹属国都尉西河之富昌朔方沃土，五原之城宜各有盐官”。《新唐书·食货志》载：“唐有盐池十八……，盐州有乌池、白池、瓦池、细项池，灵州有温泉池……皆输米以代盐。”《旧唐书·食货志》载：“乌池在盐州，旧置榷税使，长庆元年、三年，敕乌池每年榷盐收博榷米，以一十五万石为定额”。由此可见，汉唐之时盐池县境内已经设官开始征收盐税。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盐税成为朝廷经济上的重要支柱。明代洪武二年（1369年），设灵州盐课司，地址在今盐池县惠安堡乡，《皇明书法录》卷二十八：“灵州盐课司，洪武二年置”。其辖区除漳县、西和两处（俱在今甘肃境内）并盐外，主要是管理大、小二盐池。大盐池就是今花马池，小盐池则是今惠安堡盐池。二池所收之盐税，多作边费开支。

清朝的赋税，自顺治元年（1644）至咸丰二年（1851）以田赋关税为主，对产品征税的仅有盐税、酒税、茶税、矿税，以及对少数行业课征的牙税、当税、牲畜税等。康熙二十二年（1683），免全国漕粮；四十九年（1710），免全国地赋、丁赋；五十一年（1712）规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年间，实行“摊丁入亩”，废除了两千年来的人头税。此时社会稳定，经济相对繁荣，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乾隆以后，政治日趋腐败。尤其是英帝国主义发动鸦片战争之后，八国联军强占北京，清政府妥协投降，《南京条约》《辛丑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签订，割地赔款，丧权辱国，民不聊生。中国的盐税、关税均由帝国主义控制，作为偿付赔款之用。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政府，但仍未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剥削和压迫。从辛亥革命至南京政府崩溃，中国的税收是建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基础上的税收，其基本特点表现为对帝国主义的依赖性，对劳动人民剥削的封建性，它是为帝国主义列强和封建地主阶级利益服务的。

中华民国初期，北京政府沿袭清制，仍征收厘金、土药税和盐税，税收由中央统管。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后，于民国十七年（1928）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标准案》。《标准案》在全国实施后，开始设立中央银行，统一铸币，废两改元，厉行统一国库收支。整顿旧税，开征新税（如营业税、印花税、统税、所得税、遗产税等），按税种划分国家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分设税务征收机构。民国年间，盐池县开征的国家税税种有：盐税、货物税、烟酒税及其附加；地方税税种有：印花税、契税、当税、屠宰税、“骡柜”牲畜税、羊圈税等；捐费有：房捐、门牌捐、学捐、驼捐、马捐、婚书捐、烟灯捐、购置军械捐、军人穿衣捐、地方自治捐、羊毛捐、犒偿费等。

1935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到达陕北，于11月16日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发布训令，宣告苏维埃的财政来源主要加在剥削阶级身上，并对土地税、营业税、关税将依次征收。1936年6月21日，红军西征解放了盐池县城，在该县恢复征收盐税。不久又在部分地区恢复征收皮毛税。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陕甘宁边区为适应团结抗日之需要，停止向剥削阶级的没收、征发，财政重点转向争取外援和半自力更生，税收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1939年国内形势逆转，外援已不可靠，相应采取加强税收措施。1940年1月，边区首次颁布决定征收营业税的法令。以后，又相继颁布了货物税条例、牲畜买卖手

费与斗佣征收办法。1941年皖南事变后，国民党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不但全部停发八路军的抗日军费，而且在经济上实行严密的封锁政策，边区财政面临严重困难。为此，边区政府在整顿财政的同时，整顿了税收。10月1日重新修正税法，制定各项征管制度和章程，在全边区内，实现了税种、税目、税率及征收机构的统一。1942年、1944年边区税法又作过两次修正，改变了税负上农重商轻的现象；货物税实施活动税率及过境回税办法，加强对敌经济封锁和贸易斗争。抗日战争胜利后，税收在“发展生产，保障供给，集中领导，分散经营，军民兼顾，公私兼顾”（毛泽东《1946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的方针指导下，采取了奖励和扶助工商业发展，促进贸易往来的政策。1946年12月，对税法又作了第四次修正，降低营业税税率，扩大合作社、国营企业的减免税范围。货物税不分边区内销售或过境销售，一律采用同一税率；禁止入境货物改按30%征税，允许过境；取消活动税率，定为固定税率或固定税额。解放战争初期，盐池县城失陷，税收因此陷于停顿。1948年，边区政府决定免征本年度营业税和临时营业税，降低货物税税率，放宽进出口贸易，实现陕甘宁、晋绥边区货物税的统一。1949年，随着解放战争的顺利进展，税收重点转移到新解放区和大城市。总之，陕甘宁边区时期的税收，不仅保证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需要，而且为新中国社会主义的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家税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建立了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规定征收14种税，盐池县实际征收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12种。是年6月调整税收时，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1953年修正税制，对原工商税作了如下变动：其一，试行商品流通税。将原来对流通商品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统并为商品流通税。其二，简化货物税。将原来的358个货物税税目简化为114个，并将工商营业税和印花税并入货物税。其三，改特种消费行为税为文化娱乐税，缩小征收范围。本年还缩小了交易税的征收范围，改为牲畜交易税。1958年改革税制，试行工商统一税。将原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同年7月1日，开征甘草等土特产税，1967年停征。1959年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5年停征。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同年，在粮食系统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即将原缴纳的各种税收合并为一）。1973年简化税制，全国试行工商税。把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以及盐税合并为工商税（盐税仍按原办法征收），原来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的单位，也改为试行工商税。是年，盐池县恢复征收个人自行车牌照税，1975年停征。从1979年起，国家对农村社队采取轻税政策，以减轻农民负担。社队企业所得税起征点，由原来的1500元放宽到3000元，并定率5%征收所得税，比全国低5%。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现了党的历史上的伟大转折，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按照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盐池县税务局依照国务院颁布的一系列税收条例和征收办法，从1980年到1993年循序实施改革。1983年和1984年实行第一、二步利改税，实施了流转税类、资源类税、所得税类、特定目的税类、财产和行为税类中的23个税种。实行利改

税后，为了扶持和发展贫困地区的经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1985年起，对南部山区八县（含盐池县）的乡镇企业、农民联办企业、家庭工厂、个体工商业户免征所得税五年。经过十余年的全面改革，全国已实施的税种有31个，盐池县截至1993年底，实际开征的工商税种有20个。即：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印花税、盐税、个人收入调节税、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国营企业所得税。

随着经济发展和税制改革、征管改革，盐池县的税收收入出现持缓稳定增长的局面。1950年工商税收收入1.9万元，1993年发展到收入875万元，四十四年增长了459.5倍。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979年工商税收收入171.4万元，发展到1993年为875万元，十五年来增长了4.1倍，平均增长速度为2.87%。

盐池县税务局机构、人事、业务、经费等自1984年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垂直管理以来，机构的布局逐年趋于合理，人员编制逐年增加，各项配套措施逐步完善，至1993年底，全局有中心税务所4个，职能股室6个（含税务检察室），稽查队2个，税务干部97人，临时助征人员5人。

大事记

清代

清顺治二年(1644年),改设盐茶司,监收商票盐茶税。

顺治四年(1647年),规定买卖房屋、土地征收契税。

顺治五年(1648年),制定牲畜税章程,凡买卖牲畜者,值百抽三。

顺治九年(1652年),始设典当税例。在外省设铺,每年税银五两;在京,则令顺天府查照铺面,酌量征收。

康熙十六年十二月(1678年1月),免陕西宁夏卫本年受虫灾额赋十六三。

康熙二十二年(1683)免全国漕粮。

康熙四十九年(1710)免全国地丁赋。

康熙五十一年(1712)颁布盛世滋生人口,永不加赋制度。

雍正元年(1723年)在水路交通要道设“税关”,征收常关税。

雍正二年(1724)实行“地丁合一”。

雍正六年(1728),设《典当行贴规则》。

乾隆十一年二月(1746年3月),查宁夏有口外夷盐,以及各地土盐,著将平、庆、宁三县属要地,设四厂抽收夷盐、土盐课税,以补官课之不足。

乾隆五十九年(1794),清廷将盐课改归地丁,每地丁正银一两摊征盐课银6分6厘8毫,按年摊征,听民自运。

道光三十年(1850)甘肃花马小池盐引新旧共67,440道,每引额盐一石,征课银二钱一分五厘五毫,共征课税14,533两3钱2分。

治十二年(1873年),左宗棠为陕甘总督,改课为厘,在定边设局抽收,名曰“花定盐厘同”。

是年甘肃盐务,改课税为厘金,西和盐关创办,各属盐斤,次第照抽。

同治十三年(1874),左宗棠创设花定盐厘局。

光绪六年(1880年),陕甘总督左宗棠进兵新疆为筹措军饷,创设花(花马池)定(定边)榷运局,控制盐池、定边两地的食盐生产和运销事宜。

光绪十六年(1890年),规定凡种烟(罌粟)地亩征收烟亩税。

光绪二十年(1894),甘肃省改厘金总局,总管全省税务。

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厘金为统捐。先在陕西设总局,后在中卫一条山设分局。

光绪三十三年(1907),拟定印花税15条,未实施。

宣统元年(1909),甘肃省改厘金总局为统捐总局主管全省税务,除田赋、地亩、地丁银外称杂税,杂税分十三个款项。

宣统二年(1910),各项统捐设总分局65处。其中属宁夏地区设八个分局,为固原分局、宁夏分局、横城分局、吴忠堡分局、平罗、石嘴山分局、花马池分局、中卫分局、惠安分局。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年)民国建立,政府征收商税,并入统捐。是年(1912),北京政府公布《国家税及地方税草案》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于民国三年(1914)取消此种划分。

民国二年，甘肃举办印花税。

是年（1913）3月1日，北洋军政府颁布《印花税法施行细则》，要求各省于30日实行。

是年，国家税收沿用清代“牙贴”划分为营业税、牌照税。

民国三年（1914）1月，国民政府颁发《所得税条例》共27条，是我国最早的所得税法规，但因手续繁锁，未实施。

是年12月，西北官盐机构花（花马池）定（定边）榷运局成立，鬲寿枢任局长，统管陕、甘两省盐池的产、销业务。

民国五年（1916）1月，国府决定《所得税条例》实行两项：1、当商、银钱商、盐商及公司栈；2、议员岁费、官员薪给、年金及律师、工程师、医生、药剂师、大号商人薪给。因维持斗争，又未能实行。

民国四年（1915）1月财政部颁布了《屠宰税章程》，规定课征范围为猪、牛、羊3种。

民国五年（1916），花定榷运局被作为外债抵押品付给比利时，由比利时人赫尔兹为该国的收取盐税。

民国六年（1917），中央专款改定为烟酒税、烟酒附加税、烟酒牌照税、契税、牙税、矿税计六种；屠宰税、牲畜税和印花税三种划归地方收入。宁夏仍将中央各项专款留抵驻军经费。

是年（1917）奉财政厅令，停征牛屠宰税，只征猪、羊屠宰税。

民国十六年（1927），花定盐局由比利时人赫尔兹手里收回。冯玉祥将收回外国人之盐务税收权，将盐务税收局、花定局、食户捐局合组为花定盐运使署，每年收税40余万元。

是年，国民党政府宣布关税自立。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印花税由各省烟酒印花税局征收。民国十七年（1928），盐（池）预（旺）两县地方税局实行招商包办。

是年，国民政府制定《营业税办法大纲》。宁夏省建制，仍沿甘肃旧制。驻军经费就地筹措，国税由省政府代征。

是年，国民党政府颁布《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标准案》，划分国、地二税。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公布烟类、酒类、营业牌照税章程。

民国十八年八月（1929），国民党财政部公布烟酒公卖费及《烟酒产销税施行细则》。同年，国民党政府公布《营业税法》。

是年十二月，花定榷运局撤销，成立宁夏榷运局和甘肃榷运局。

民国二十年（1931）裁厘，举办营业税。甘青宁三省财政会议决议，宁夏省征收临时维持费。

民国二十一年（1932），马鸿逵任宁夏省主席，在花马池设一等盐税分局、惠安堡设二等盐税分局。

民国二十二年（1933），将清代沿用的“关山商税”改并特种消费税。三月，宁夏省财政厅设印花税、烟酒税处，下设印花税、烟酒税股。

民国二十四年（1935），宁夏榷运局撤销，设立西北盐务总局。

秋，宁夏回民暴动，赶走国民党盐税局局长马某某。

是年，民国财政部颁布《整理牙行办法》。制定《牙行营业税章程》，举办“牙行税”。

宁夏省税捐有：临时维持费、牲屠税、驼捐、船捐县地方税有：羊只捐、学产房租、教育基金利息、煤炭井租。

是年，整理税收结束，废除了招商包办税务，盐池、豫（旺）两县经收所、牲屠税办公所归并盐、豫两县地方税局，直属宁夏省财政厅。并统一征收条例、组织条例、奖惩条例和办事细则等。

民国二十五年七月（1936），国民党政府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开征所得税。

民国二十六年（1937）豫旺县址由下马关迁至同心城，更名为同心县。税局亦改称盐（盐池国统区）同（心）两县地方税局。

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条例》，开始征收利得税。

民国三十三年（1944），国民政府公布《遗产税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五年（1946），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将货物统税并入货物税。

民国三十五年（1946），宁夏当局改盐、同两县地方税局为盐同两县税捐稽征处，设在下马关，处长左九龄（盐池县左记沟人）。

陕甘宁边区时期

1936年6月21日，盐池县城解放。离开了盐池历史的新纪元。

7月，中共中央派西北办事处国民经济部部长毛泽民带领工矿科长高登榜等组成的经济工作团，到定边、盐池指导经济工作，并帮助建立三边贸易局、盐池县税务局、盐池县城区消费合作社等。

8月9日，中共中央和西北办事处，决定大力开展花（花马池）定（定边）盐业，发展工业，增加工资，改善盐民生活，建立储盐场。

9月，定边、盐池两县开征盐税。

10月1日，盐池县税务局宣告成立，原子美任局长。

1937年9月，中共中央宣布改陕甘宁特区政府为陕甘宁边区政府。

10月，边区政府颁布《征收条例》。本月25日，边区举行主席团会议，讨论边区财政问题，确定：为了加强财政的统一，以后财政预算由审计处批准，在陕甘宁等分别设立了金库，组织工作团整顿税收工作。会议还确定1938年1月起实行统一累进税。

11月22日，边区政府发出统一财政问题的通知，禁止自收自用。

是年，边区仅限于三边，庆环两个分区征收营业税，品目有皮毛、牲畜、烟酒、甘草等四种，税率为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

1938年1月，定边县税务局改称为三边税务局，局长任远志（后王世雄），下辖滥泥池、盐场堡、盐池、张家畔四个分局和17个检查处，盐务局另设。

8月，定边税务局（亦称三边税务局，含盐池县分局）开始征收甘草税。

9月18日，边区政府对三边分区发出指示：①彻底整顿和加强盐税工作，加强盐税税收。②一切收统一入于财政机关。

9月25日，边区政府发出通令，重申禁止自收自用，合理统筹财政支出，规定统一财政的具体办法：各县一切收入——税收（盐税、牲畜税，皮毛、甘草税等）、没收款、罚款、募捐、斗佃费等收入，均应缴于各县第四科，再解交财政厅。绝对不许再有自收自用、假造帐簿、任意募捐、贪污浪费等事再发生。

本月，边区主席团决定：为了加强边区财政管理，由财政厅专门设立公产管理科，负责进行登记与管理，将统收科改为税收科。

1939年3月，边区财政厅制定《陕甘宁边区政府税收条例》。

本月，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制定《税收条例》共计六章十八条，规定征收食盐、皮毛、烟酒、牲畜、甘草、特产、斗佣七项税收。

本月，驻盐池之警备二团二营某班，在县城附近挖到一根长1.6米，直径比碗口粗的甘草，人称“甘草王”。后送去延安展览，标价法币10万元。

4月4日，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其中二十一条规定“实行统一累进税，废除苛捐杂税”。

12月28日，边区政府颁布《税收条例》。为动员一切财力充实抗战经费，酌量提高边区所产或由边区以外运销入境之食盐税率为：骆驼每驮六元，牛、骡、马每驮四元五角，驴每驮三元。并开征烟酒、迷信品和牲畜皮毛等土产品的出境税。入境税税率按10—30%，出境税税率以10%为原则，食盐营业税每驮按五角至一元征收，牲畜营业税从价征收5%。并规定对查缉偷税漏税奖罚办法。

1940年1月初，边区政府在延安成立税务总局，属财政厅领导。将原定边税务局改为支局，其下辖蓝泥池、盐池、盐汤堡等三个分局。

1月26日，边区政府颁布《营业税条例》。

1月27日，边区政府颁布《营业税暂定税率》。

本月27日，边区财政厅通知，重申决定：各分区均设税务分局，各县皆为税务征收局。

本月29日，区府就各级税务机关人员编制发出通令，规定分区之税务分局设局长一人，会计一人，发票员一人，巡视员二人，杂务员一人；县之征收处（征收局改为征收处）设处长一人，会计一人，发票兼文书一人；征收所属税务分局设征收员一人，开票员一人。

本月，边区党委、政府、边区财政厅联合训令：为调整抗战时期财政金融，便利发展边区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增加财政收入，以保证经费自给，满足最低限度的经济需要，特决定从1940年起，酌量加征盐税、营业税，并办油类和迷信品等出入境税。

5月，边区政府颁布《货物税条例》。

本月30日，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即货物税税率表，同时废止了1月26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收条例》及财政厅1月27日公布之《营业税暂定税率》。新条例明确：“凡就营业之资本收入纯收益为征收对象者，谓之营业税，凡就货物为征收对象者，谓之货物税。货物暂行条例，包括地产税、消费税、过境货物查检手续费等。”

10月，陕甘宁边区党委、政府发布训令，为解决前方战士冬衣问题，决定向蓄有羊子的征收羊子税。

11月，边区政府财政厅通令，自11月15日起，在全边区统一征收牲畜买卖手续费及斗佣。规定：牲畜买卖手续费从价按5%向买主征收，斗佣按2%向卖主征收。

12月21日边区政府、后方留守处、边区财政厅联合通知，自1941年1月1日起，各盐池一律征收盐税，驴每驮征收六元，牛、马、骡每驮征收九元，骆驼征税十二元。

本年，边区政府在延安设立税务总局。三边税务局改为三边税务分局。